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澳門大學法學院

法學碩士學位（中文）課程 教學規章

第一條 碩士學位

- 一、澳門大學透過法學院授予法學碩士學位。
- 二、凡取得碩士學位者，皆證明其在某專門學術領域具有堅實之知識水平及有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能力。
- 三、在所有課程取得合格，以及撰寫及提交一篇原創項目報告，並進行引介且獲通過，得獲授予碩士學位。

第二條 專業

法學碩士學位（中文）課程設四個專業：

- 憲法、基本法與行政法
-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民法與知識產權法
- 國際商法

第三條 學習期限

- 一、碩士課程的正常期限為兩學年。法學院院長可根據碩士課程正常運作的需要調整開學及結束日期。
- 二、以授課方式進行的科目，學生需出席課堂、準備及提交作業以及/或出席考核。
- 三、碩士課程的最長期限為碩士課程正常期限的 150%，而在職學生則為正常期限的 200%。在上述期限內未完成課程者引致學生的除名。

第四條 授課及課時

- 一、法學院院長在課程主任的協助下，根據授課、研究和考核而為每一領域決定課時的分配。
- 二、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為 45 課時。

第五條 評核制度

- 一、對學生表現的評核須考慮學生的課堂出席率，在課堂及其他課程活動的興趣及參與程度，所提交的作業水準以及課堂考核的成績。採取提交作業或考核方式，由授課教師決定。
- 二、如採取提交作業方式進行評核，則以書面方式提交並可在指定的課堂上引介，由授課教師評核或由專門指定者予以評核。作業字數最少為 6000 字，其中不包括司法見解、附錄、附件、註腳和參考書目。當作業沒有達到最低

要求時，學生自知道評核結果之日起，有 30 天時間對作業進行改善。

- 三、如採取課堂考核方式進行考核，則由授課教師在該課程結束前最後一次授課時間內進行；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的科目，則由該科目的全職教師或一名由課程主任指定的教師負責考核。缺席課堂考核或者課堂考核未達到十四分的，則適用本條第 2 款。
- 四、成績評核以 0 至 20 分來評定。
- 五、學生須獲得 30 個學分才能完成該課程，而每一科目的最低合格成績為 14/20。

第六條 項目報告

- 一、根據法學院公佈的日期，學生須以書面方式通告課程主任其欲撰寫之項目報告題目、大綱以及指明擬請教授為其導師，並將該資料交法學院辦公室處理。
- 二、原則上，項目報告的內容須與其專業有關。
- 三、法學院院長在聽取課程主任意見後，決定是否可接受在不符上款規定下撰寫項目報告。
- 四、項目報告應屬原創性，由學生獨立撰寫並具有批判及分析精神。最少應具有 10,000 字，其中不包括摘要、目錄、引用、法律文本、司法見解、附錄、附件、註腳和參考書目等，並且應該提交紙本和電子版正本三份。項目報告引介通過後應提交最終報告紙本三份和電子版予法學院辦公室。

第七條 指導

- 一、項目報告之撰寫應在法學院具有相關學術領域的博士學位的全職教師指導下進行。
- 二、導師的更換請求必須基於合理的理由，並且應該由學生或原導師通知課程主任及提交予法學院院長審批。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

- 一、評審項目報告之典試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應由課程主任與導師協調後作出。
- 二、典試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導師；
 - b. 一名學術人員(委員)；
 - c. 一名候補成員，作為委員因故不能視事時的替補。
- 三、如果導師臨時不能出席已定日期的答辯，由委員作出決定另訂日期以進行引介並通知學生和課程主任。

第九條

項目報告引介

- 一、項目報告的典試委員會需於學院公佈的日期出席以進行引介。
- 二、項目報告的引介應該不多於 30 分鐘。每位成員均參與評核。
- 三、典試委員會成員可向學生提問項目報告內容。

第十條

項目報告之評核

- 一、如項目報告的成績未達最低要求的合格分數（14/20 分），導師須給予書面理由，並要求學生修改或重寫，同時將此情況通知法學院辦公室及課程主任。
- 二、在完成項目報告的引介後，典試委員會應舉行會議以評核和審議學生應獲得的分數（0 至 20）。如有分歧，應以典試委員會委員的意見為準。

第十一條

畢業榮譽

- 一、學生必須完成所有科目並於每一科目取得 14/20 分，且其引介的原創性項目報告獲通過。以下為畢業時所取得的榮譽：
 - 優秀（總成績為 19 至 20 分）
 - 優良（總成績為 17 至 18 分）
 - 良好（總成績為 14 至 16 分）
- 二、在計算總成績時，總分數應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數。

第十二條

疑問及遺漏

- 一、如有任何遺漏，按適用法例及澳門大學現行規章處理。
- 二、在適用本規章時，如有任何疑問或遺漏，由法學院院長作出決定。如有需要，院長經聽取法學院學術委員會意見後才作出決定。

第十三條

附件

附件為法學碩士（中文）課程之學習計劃。

決定

基於行使指引權並聽取法學院學術委員會意見後，決定：

1. 核准對澳門大學法學院現行法學碩士學位（中文）課程教學規章個別條款所作必要的替換，刪減和增補等修改。

2. 本決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適用於 2019/2020 學年或以後入學的學生。

附件
學習計劃

完成課程所需的學分為 30 學分，其分配如下：表一已選專業的必修學科單元／科目佔 18 學分；表二的選修學科單元／科目佔 12 學分。

表一

學科單元／科目	種類	學分
憲法、基本法與行政法		
憲法	必修	3
澳門基本法	"	3
行政法與行政訴訟法	"	3
法理學與法哲學	"	3
項目報告	"	6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刑法	必修	3
刑事訴訟法	"	3
犯罪學與刑事司法	"	3
外國刑法	"	3
項目報告	"	6
民法與知識產權法		
物權法	必修	3
合同法	"	3
版權及工業產權法	"	3
生物科技法律與政策	"	3
項目報告	"	6
國際商法		
中國與葡語國家貿易投資法	必修	3

國際私法	"	3
商事組織法	"	3
國際貨物買賣法	"	3
項目報告	"	6

表二

學科單元／科目	種類	學分
法學經典選讀	選修	3
歐盟經濟與貿易法	"	3
世界貿易組織法	"	3
海商法	"	3
特別行政區與國際公法專題	"	3
國際仲裁	"	3
民事訴訟法	"	3
侵權法	"	3
網絡及數據法	"	3
民事疑難案例研究專題	"	3
環境法	"	3
國際投資法	"	3
“一帶一路”法律研究專題	"	3
香港基本法與香港法律專題	"	3
東亞法律制度	"	3
德國經典案例分析	"	3
澳門大學法學院開設的碩士學位課程內任一門學 科單元／科目	"	3